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修改条款对照表具体如下：：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经淄博市周村区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周体改字（1992）90 号文件批准，并经山东省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鲁体改函字[1996]307 号文规范确认，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3700001800189。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经淄博市周村区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周体改字（1992）90 号文件批准，并经山东省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鲁体改函字[1996]307 号文规范确认，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0164367239P。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内容实施后涉及《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登记变更、备案事宜的，董事会根据相关决议内容实施的具体结果调整《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备案事宜的，不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

	事会行使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5 日以前。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通知；通知时限为 会议召开 2 日以前 。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后随即召开，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召开定期会议的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2 日以前。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无变化。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